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远新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、吉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，发证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122000848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公司曾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（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